

心理健康是人權：為國民健康幸福 捍衛百分之百獨立完整的心理健康司

張玗

(國立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心理健康行動聯盟召集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立法院聯席會議決議(2013年1月3日)，將口腔健康併入心理健康司，成立「口腔及心理健康司」。但是，心理健康與口腔健康是完全不同，口腔健康應該屬於醫事司。立院的決定讓我們不可思議！目前先進國家都是特別在「公共衛生部」下成立「衛生署」與「心理健康署」，例如美國，連泰國都已經成立心理健康署二十年。我國卻還出現要將口腔與心理健康部門合併的現象，令人不解與扼腕。「心理健康」，絕對不是只侷限在疾病或問題導向，心理健康是人權，促進心理健康是一切身心健康的根本。

2012年底，國人選出「憂」作為整年的代表，各種負面情緒充斥，暴力、自傷傷人、失業、健保財務危機等等，全民都期待能在新的一年有新氣象，因此要改造目前健保瀕臨破產的危機，改善人民愈來愈憂鬱的情形，也是減少因為社會不平而產生的暴力與歧視問題。讓人「心」健康、「理」透徹，第一次就做對，才是政府恪盡其職。台灣提升全民的心理健康，只有成立獨立的一級單位，才能夠規劃與協調跨部會整合，才有專責的經費編列。惟有成立「心理健康司」，台灣社會才能「心平氣和、安居樂業」。

倒退的政府組織改造：

2010年6月30日 行政院組織法正式通過獨立的「心理健康司」。

2011年4月28日 「心理健康司」立法院一讀通過。

2012年6月07日 立法院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提案合併「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2012年1月03日 立法院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會議結論：衛生署一週內將修改後之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之衛生福利部處務組織規程草案送聯席會議。

政府組織再造要國家更好，要解決問題，不應「荒腔走板」，出現將口腔健康與心理健康兩個完全不同領域合併，請諸位立委，悲憫國人憂心忡忡的現況，提供全民一個完整獨立的「心理健康司」。

沒有心理健康，全民就沒有幸福感可言，遑論幸福國家，請立委與衛生署要給我們獨立的「心理健康司」，則國家幸甚、台灣民眾幸甚。

(原文刊載『設心理健康司，應完整獨立』，中時：時論廣場20130106；經本刊徵詢作者同意後轉載刊登。)